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8-065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5:00 止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海康威视 D 楼 1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就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议案提供征集投票权方式，截止征集时间结束，征集人未收到任何股东的相关委托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胡扬忠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1 名，代表股份 6,746,370,1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1134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18 名，代表股份 1,655,451,9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9409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1 名，代表股份 6,098,989,4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0974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0 名，代表股份 647,380,6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015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14,277,26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243%；反对 22,256,613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299%；弃权 9,836,23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45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了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，具体如下：

股东大会无本议案关联股东出席。

2.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27,554,79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211%；反对 17,743,76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630%；弃权 1,071,55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636,636,66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；反对 17,743,76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0718%；弃权 1,071,55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2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、种类和数量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27,554,79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211%；反对 17,743,76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630%；弃权 1,071,55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636,636,66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；反对 17,743,76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0718%；弃权 1,071,55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3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27,554,39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211%；反对 17,744,16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630%；弃权 1,071,55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636,636,26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；反对 17,744,16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0719%；弃权 1,071,55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64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26,966,64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124%；反对 18,331,91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717%；弃权 1,071,55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636,048,51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79%；反对 18,331,91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1074%；弃权 1,071,55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5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27,554,39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211%；反对 17,744,16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630%；弃权 1,071,55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636,636,26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4%；反对 17,744,16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0719%；弃权 1,071,55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27,556,29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211%；反对 17,742,26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630%；弃权 1,071,55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636,638,16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5%；反对 17,742,26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0717%；弃权 1,071,55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7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与程序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27,556,69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211%；反对 17,741,86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630%；弃权 1,071,55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636,638,56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5%；反对 17,741,86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0717%；弃权 1,071,55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8 激励对象的收益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27,556,69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211%；反对 17,741,56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630%；弃权 1,071,85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636,638,56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5%；反对 17,741,56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0717%；弃权 1,071,85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18,446,198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861%；反对 26,852,06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980%；弃权 1,071,85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627,528,06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32%；反对 26,852,06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6220%；弃权 1,071,85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10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18,335,398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844%；反对 26,852,061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980%；弃权 1,182,65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627,417,26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65%；反对 26,852,06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6220%；弃权 1,182,65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27,556,69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211%；反对 17,741,56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630%；弃权 1,071,85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636,638,56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35%；反对 17,741,56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0717%；

弃权 1,071,85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12 本计划的制定、审批、修订和终止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26,968,94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124%；反对 18,329,31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717%；弃权 1,071,85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636,050,81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80%；反对 18,329,31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1072%；弃权 1,071,85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13 信息披露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26,967,345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124%；反对 17,743,464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630%；弃权 1,659,30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636,049,21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79%；反对 17,743,46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0718%；弃权 1,659,302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》；

股东大会无本议案关联股东出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28,144,82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299%；反对 16,565,98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456%；弃权 1,659,30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4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股东大会无本议案关联股东出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28,056,99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285%；反对 17,241,56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556%；弃权 1,071,55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5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李燕、张帆影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